

附件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

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职教赛道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六、赛程安排

各省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2019 年 4—5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初赛复赛（2019 年 6—8 月）。各地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各地自行决定。各地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各地职教赛道专项工作组要认真研究，拟定本地职教赛道工作方案，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要统筹各方资源，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孵化落地等服务，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院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